

# 江西开放大学

赣开大财字〔2023〕79号

---

## 江西开放大学关于印发《江西开放大学系统 办学（开放教育本专科）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开放大学系统办学（开放教育本专科）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开放大学系统办学 (开放教育本专科)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系统办学(本专科)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制定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生资助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规范江西开放大学系统办学收费工作,加强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开放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江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系统办学面向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物价局关于江西电大开放教育本科试点收费标准的批复》(赣教计字〔2000〕274号)和《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江西电大开放教育专科收费标准的批复》(赣计收费字〔2002〕694号)执行。

**第三条** 江西开放大学、各市级开放大学和县级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的收费,用于保障各自承担的开放教育教学活动、科研活动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等所需资金。

##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

**第四条** 江西开放大学向市级开放大学收取的收费项目包括:注册建档费、课程学分费、考试费。收费标准如下:

1. 注册建档费:本、专科每生140元。“一村一名大学

生计划”专业学生每生 40 元。注册建档费为学生注册入学时收取的一次性费用项目。

2. 课程学分费：本科每学分 18 元（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工学科课程每学分 23 元）；专科每学分 11 元（毕业总学分 100 学分以上专业每学分 10 元）。“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专科每学分 9 元。

3. 考试费：本、专科省开课程每门每考次 10 元，省开课程中由市校组织的补修课、自开课、毕业论文、实践课程不收费；本、专科统设课程每门每考次 20 元，“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课程专科每门每考次 12 元。

**第五条** 市级开放大学向县级开放学院（系统内学习中心）收取项目包括：

1. 注册建档费：本、专科每生 160 元。注册建档费为学生注册入学时收取的一次性费用项目；

2. 课程学分费：本科每学分 29 元（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工学科课程每学分 34 元）；专科每学分 18 元（毕业总学分 100 学分以上专业每学分 16 元）；

3. 考试费：本、专科省开课程每门每考次 10 元，本、专科统设课程每门每考次 20 元，“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课程专科每门每考次 12 元。

**第六条** 江西开放大学省校、市校的所有系统外学习中心收费管理依照《江西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实施细

则（暂行）》（赣开大系统字〔2022〕163号）执行。

### 第三章 收费流程

#### 第七条 收费流程

1. 数据统计。江西开放大学财务处按教务处、招生就业工作处等业务部门提供的业务数据审核注册建档费、课程学分费、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注册建档费=注册人数\*收费标准；

课程学分费=学分\*注册人数（注册科次）\*收费标准；

考试费=报考数\*收费标准。

2. 数据核对。江西开放大学财务处通过网络发布结算数据信息。各市级开放大学收到提示核对的结算数据后，在10日内完成数据核对和调整。江西开放大学财务处将按现有结算数据下发缴款通知。

3. 下发通知。江西开放大学春季5月15日前下发缴款通知，秋季11月15日前下发缴款通知，收取各项费用。

4. 缴款。各市级开放大学收到缴款通知后，及时向江西开放大学财务处提供单位名称、单位统一信用代码及手机号码，由江西开放大学据此开出财政缴款码，各市级开放大学用此缴款码及时缴款。

5. 缴款时限：春季务必在当年6月15日前完成款项的缴纳，秋季务必在当年12月15日前完成款项的缴纳。

6. 开具发票：各市级开放大学可通过所提供手机收到的财政缴款反馈信息，登录省财政厅网站自行打印发票。

### 第四章 管理要求和措施

**第八条** 江西开放大学和各市级开放大学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将学费等收入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做到应缴尽缴。

**第九条** 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杜绝违规收费、乱收费行为。

**第十条** 各市级开放大学当年缴费情况将纳入当年系统财务评优评先工作考核条件。各市级开放大学按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不得无故拖欠款项或截留、挪用相关费用。对未按时足额缴清费用的市级开放大学，江西开放大学财务处将下发欠费清缴通知，催缴欠款。对于拖欠款项的市级开放大学，取消当年财务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一条** 对收费管理工作较好，连续三年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市级开放大学，江西开放大学在招生、教学教务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中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奖励。对于拖欠款项的市级开放大学，江西开放大学将采取通报批评，并通报欠费单位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诉诸法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收费项目和标准调整，另行研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调整中央电大开放教育本专科收费内部分配管理细则的通知》赣电大财字〔2002〕14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